

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水务工程建设行业的创新发展及市场需求，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规范性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《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深市质规〔2018〕6号）和《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）的制定、修订、发布、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指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深水协”）根据市场、行业和会员单位需求，由深水协会员单位及相关行业积极参与制定。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会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管理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深水协理事会、深水协专家委员会和深水协秘书处。

第五条 深水协理事会是负责团体标准管理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指导团体标准管理；
- (二) 批准发布或废止团体标准；
- (三) 决定团体标准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深水协专家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管理的 technical 支撑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审查、标准发布之前的审查及发布之后的复审；
- (二) 负责团体标准制定、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有关争议、分歧的裁定；
- (三) 研究和解决团体标准管理的其他问题。

第七条 深水协秘书处是团体标准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承担团体标准立项、制定、修订、发布、出版、实施、复审及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；
- (二) 批准团体标准立项和延期申请，审核团体标准编制组人员构成；
- (三) 负责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

第八条 深水协团体标准制定、修订管理应遵循：

- (一) 突出水利特色；
- (二) 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但市场上缺乏的标准；
- (三) 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，可以明确的

具体技术措施；

（四）技术先进，经济合理；

（五）广泛参与、公开透明。

第九条 下列情况之一，可申请标准立项：

（一）会员单位根据需要提出立项申请；

（二）深水协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建议；

（三）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立项要求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分为立项、编制、发布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立项。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立项申请书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立项。

（二）编制。团体标准编制分为大纲编制、完成草案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定、批准五个阶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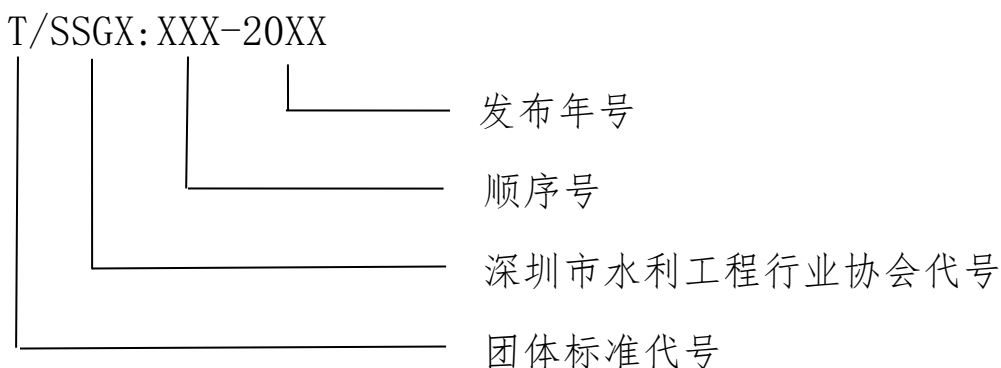
1. 大纲编制。主编单位应成立编制组，并进行前期调研，落实编制组成员任务分工、进度计划，形成编制工作大纲。

从事标准制定、修订工作的人员，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，具有本科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且从事三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历。

2. 完成草案。根据工作大纲，编制组开展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，完成团体标准草案。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或 SL1 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深水协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四部分构成：一是团体标准的代号（T/）；二是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代号（SSGX）；三是发布

标准的顺序号；四是发布标准的年号组成。统一的排列格式如下：



3. 征求意见。团体标准草案经编制组内部讨论确认一致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由深水协向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

4. 技术审定。征求意见结束后，由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、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等，一并报深水协，由深水协组织专家召开技术审定会进行审定。

5. 批准。编制组根据审定会意见，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团体标准报深水协批稿，经深水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批准发布。

（三）发布。团体标准由我会按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统一编号后，予以公开发布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复审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，由深水协根据实际情况，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、发行、实施、宣贯、推广应用等工作，及时收集和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。

第十二条 鼓励深水协会员单位积极宣传、协助推广和优先采用深水协团体标准。

第十三条 深水协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适时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。复审应给出适用、修订或废止的结论。

第十四条 复审结论为适用的，由深水协向社会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。

第十五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，由深水协直接批准立项，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一致。

第十六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，由深水协发布标准作废公告，并在深水协官网上公示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向深水协秘书处反馈。

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制定、修订经费原则上由主编单位负责筹措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可提供支持。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起草人员劳务费、专家评审费、印刷发行等费用。

第十九条 深水协鼓励会员参与标准的制定、推广和使用工作，指导会员参照本办法制定企业标准。

第二十条 深水协实施激励机制，对在标准编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版权和解释权归深水协所有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 项 申 请 书

申请单位：

申请日期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编

团体标准名称						
编制类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	原标准号		
标准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价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法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计划编制时间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主要编写 人员	姓名	年龄	学历	专业	职称	职务
编制标准的必要性、目的与意义：						
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：						
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（是否与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，存在重复情况等）

涉及专利情况：（如涉及，说明涉及的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专利权人、有效期等相关信息，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，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）

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，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（是否存在重复情况等）：

编制经费预算总计					万元
其中：编制单位自筹					万元
其他					万元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电子邮箱		传真			
<p>申请单位意见：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协会审核意见：</p> <p>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

备注：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。

